

發行人:處長陳俊六

聯絡人:科長 林益生

電話:(07)7336959 轉 301 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高市勞檢處辦理升降機使用及維修安全宣導會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升降機職災的調查統計，100年元月迄今已發生十多起自營作業或勞工使用升降機肇災案例，經分析罹災者身分多屬非升降機專業勞工。罹災者自己保管車廂外門之鑰匙，逕自使用鑰匙開啟升降機外門時，因車廂不在開啟之樓層，致使開啟外門之勞工，不幸踩空跌落升降道，墜落至機坑致死。

依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77 條規定，雇主應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鑰匙，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並應於鑰匙上，懸掛標示牌，以文字載明警語，告知開啟者有墜落之危險。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基於對勞工生命安全的保護，非電梯維修專業人員，不應擁有升降機外門之鑰匙。對於需要執行強制開啟外門之鑰匙應回歸專業，交由專業廠商統一管理。

為確保升降機作業安全，勞檢處再次擇訂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召集轄內包括：升降備維護保養、大賣場、公寓大廈管理(保全公司)等之三百多家事業單位，在勞檢處 2 樓視聽中心辦理升降機使用及維護安全宣導會，同時亦歡迎轄屬事業單位暨百貨、飯店業者逕自勞檢處網站之最新訊息 (<http://www.klsio.gov.tw/>) 下載報名參加。

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近 8 年來高雄市使用升降機相關作業共計發生 8 件重大災害，造成 8 人死亡。經分析肇災原因，仍以維修時被夾於升降路與搬器出入口門柵間致死職災最多外，其餘類似勞工因光線昏暗視線不佳而踩空墜落之案例也迭有發生。為避免職災之發生，勞檢處再次呼籲電梯維修業者及作業勞工朋友應特別注意防範下列事項：

1. 除維修、保養、搶救人員外，應禁止其他人員使用鑰匙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口門扉，且應於鎖匙上懸掛標示警語，告知開啟者有墜落危險。
2. 維修或使用電梯打開內門時，應確認車廂到位才進入。
3. 維修前務必先斷電、加鎖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4. 維修作業須有 2 人互相監視，並選任 1 人為作業監督人員，擔任連繫協調與確認工作。
5. 車廂頂部維修、調整等作業人員應繫掛安全帶，並將電梯升降轉為手動開關，隨時與車廂內人員保持聯繫。
6. 升降路牆壁與搬器出入口地板前緣間隔須在 12.5 公分以內，不符規定者，應予圍籬封閉，避免檢修時人員被夾或墜落機坑。
7. 機坑作業時，維修人員不可置身於配重塊下方，以防壓傷。

為貫徹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輔導工作，落實職業災害預防，勞檢處歡迎高雄市電梯使用業者申請免費到府宣導、輔導（電洽：07-733-6959 分機 301），亦可直接在勞檢處網站下載申請免費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到府服務；勞檢處將於宣導會後加強上述電梯使用業者之安全衛生之檢查，並依規定處罰，若因違反前述規定發生職災，除依法處罰外並追究業務過失刑事責任。